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易穎  
電話：02-7736-5658  
電子信箱：lydi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359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0教輔換證實施計畫 (A09000000E\_11000135991\_doc2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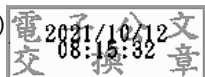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110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 
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、換證審查作業」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0月4日師大師字第  
11010255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、換證審查作業規定，請貴局（處、校）轉知轄  
屬學校及教師配合辦理：
  - (一)資料收件期間：110年10月1日至12月28日止，參與認  
證、換證之教師請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  
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)填寫提交專業實踐  
資料。
  - (二)曾參與108學年度以後（含108學年度）進階專業回饋人  
才培訓或參與107學年度以後（含107學年度）教學輔導  
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，可於作業期間申請認證  
審查，並請依期繳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  - (三)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增辦場次如實施計畫。
- 三、倘有認證、換證審查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

臺灣師範大學曾勤樸專任助理，電話：(02) 7749-1228，  
電子郵件：ntnutdo@gmail.com。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  
業平臺操作相關疑義，請洽平臺維運團隊：(02) 2311-  
3040轉843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)  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認證計畫研究  
團隊)



裝

訂

線

06